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09000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歐盟公告修訂對適用防衛措施特定鋼品所實施之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規範，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據歐盟本(2020)年11月17日第L384號公報辦理；本組本年10月7日比貿字第1090000471號函及108年9月3日比貿字第1080000421號函諒達。
- 二、查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2月2日起以Regulation (EU) 2019/159對特定鋼品採取3年防衛措施，復於同年9月4日起以Regulation (EU) 2019/1382建立避免雙重救濟(註：進口產品同時因超過關稅配額上限遭課徵防衛稅及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機制，且在Regulation (EU) 2019/1382附錄羅列對適用防衛措施特定鋼品所實施之反傾銷及/或反補貼措施，以及在超過關稅配額上限遭課徵防衛稅後所適用之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率。
- 三、本案係因應歐盟於本年10月8日對自我國、印尼及中國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板/捲(hot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s and coils)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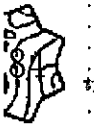


Regulation (EU) 2019/1382附錄1.B及2內容。

四、本案公告請參見<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713&from=EN>。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線